破产管理署
二级破产管理主任

薪酬：
总薪级表第 14 点（每月港币 34,075 元）至总薪级表第 27 点（每月港币 63,100 元）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a) (i)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学所颁授的学士学位，主修会计或法律，或具同等学历；或
(ii) 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的注册学生并已完成专业资格课程的基础级别，或具同等学历；或
(iii) 在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国际专业知识评审考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或同等成绩；
(b) 在综合招聘考试能力倾向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请参阅注(1)】；
(c) 在综合招聘考试两张语文试卷（包括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取得二级成绩，或同等成绩【请参阅注(1)至(3)】；以及能操流利广东话和英语；以及
(d)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请参阅注(4)】。

注：
(1) 综合招聘考试能力倾向测试的成绩分为及格或不及格，而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试卷的成绩则分为二级、一级或不及格，并以二级为最高等级。
(2)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
(a)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5级或以上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5级或以上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
(b)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C级或以上的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或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科C级或以上的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
(3) 在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学术模式整体分级取得6.5或以上，并在同一次考试中各项个别分级取得

不低于6的成绩的人士，在IELTS考试成绩的两年有效期内，会获接纳为拥有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IELTS考试成绩必须在职位申请期内其中任何一日仍然有效。

(4)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知识。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职责：

主要负责管理简单或复杂程度较低的清盘／破产案，变现破产人或强制清盘公司的资产，把变现所得的收益分发给债权人，调查清盘公司／破产人事务，以及无力偿债的原因及无力偿债罪行；以及监察私营机构从业员在处理破产案及强制清盘案时所履行的法定职责和表现。

【注：如有需要，须执行户外职务。】

聘用条款：

获取录的申请人通常会按公务员试用条款受聘三年。通过试用关限后，或可获考虑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聘用。

联络地址及查询电话：

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十楼破产管理署人事组（电话：2867 2444）

截止申请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香港时间下午 6 时）

附注：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c)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e) 顶薪点的资料只供参考，该项资料日后或会作出更改。
(f)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
(g)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面试。
(h)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i)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
(j)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服务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申请手续：

(a) 申请人必须于**2026年11月20日或之前**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G.F. 340 网上申请系统（https://www.csb.gov.hk）作网上申请。申请如逾期递交、资料不全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概不受理。

(b) 申请人必须在**2026年11月27日或之前**将其详尽履历表、公开考试成绩单、大学成绩单、有关专业资格证书及考试成绩报告副本、就业纪录连同详细的职责说明、综合招聘考试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如有）成绩通知书副本，以电邮发送至破产管理署(oropr@oro.gov.hk)，并在电邮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上注明其网上申请编号。履历表应包括下列资料：(i)申请人的教育背景；(ii)由中学起在公开考试中报考科目的成绩级别(述明考取成绩的日期)；及(iii)现职及过往工作的职责说明。如申请人未能于上述限期或之前提交其履历及所需的证明文件，其申请书将不获受理。

(c) 申请人如获选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十至十二个星期内接到通知。如遇到申请人数众多或其他特殊情况，可能需时稍长。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作经已落选。